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5941号

申请人：田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荷坳村惠盐高速入口旁

法定代表人：成龙，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5月6日18时24分许，被申请人接报警后出警处理，发现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B××的小型轿车于2026年5月6日18时14分许在从莞深高速（清平高速）下行西环路出口匝道（近144公里）处，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向其制作并送达了涉案《处罚决定

书》，决定对其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无故意压线、违规变道意图，请求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一）在机动车道内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

本案，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在变更车道时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属于在法定裁量幅度内作出的合理裁决，依法应予以维持。本案被申请人并非以申请人"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压实线）行驶对其进行处罚，故本机关对申请人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0 日